

交通运输部:

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

■本报记者 郭冀川

在9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李扬介绍了中国交通可持续发展情况。他表示,交通运输部会在基础设施、运输服务、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国际合作五个方面发力,全力推进可持续交通发展。

一是在基础设施方面,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优化完善综合立体网的布局,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交通运输部将建设一批综合

客运枢纽,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还将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通过这些工作把基础夯实。

二是着力提升服务品质和效率。交通运输部将加快发展旅客联程运输,推动运输服务多元化。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增强交通运输服务普惠化的水平。交通运输部还将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的作用,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大力发展货物多式联运,大力加强航空货站能力建设,完善县乡

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

三是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交通运输部将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等科技工程。加快发展数字交通,特别是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航道、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等一大批新型的交通基础设施。将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的发展。

四是推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按照国务院要求,交通运输部将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的“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

铁水联运、江海直达运输。加快推进运输服务的“一单制”“一箱制”“一票制”,加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应用,持续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五是深化交通运输国际合作交流。交通运输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制度规则“软联通”,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巩固与有关国家、区域和组织交通领域务实合作,积极参与全球交通运输治理。

IPG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记者分析称,可持续的交通既

要为人和货物的流动提供服务和基础设施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又要降低碳排放,力争对生态环境尤其是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降至最低。在可持续交通发展及交通强国建设中离不开科技的支持。

“以自动驾驶为例,将带来相应的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物流业保障体系完善与汽车端的人工智能创新等,带动相关软硬件需求的增加,为交通产业链带来更多发展机会。”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刘大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年内港股公司回购金额超770亿港元 同比增长39%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芝融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按公告日计,截至9月21日,今年以来港股市场已有148家公司累计回购股票770.09亿港元,同比增长39%。

据恒生指数公司预测,2023年港股上市公司总回购规模将达到929亿港元,约为此前五年回购均值的3.9倍。都会金融香港研究部主管岑智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股票回购,往往是上市公司认为其股票价格被低估,通过回购行为,提高每股盈利,改善公司估值。近期恒生指数再次跌入低位,预计后期将出现反弹机会。

随着港股市场下跌,股票回购频次、金额、家数将大量增加。数据显示,2022年,港股市场同比下跌18%,而港股公司股票回购金额则增至1049亿港元,同比增长175%。今年以来,该趋势延续。9月份以来,已有76家港股上市公司发起回购,回购次数达到510次,回购数量达到6.09亿股,回购金额达到114.59亿港元。仅9月20日当天,有42家港股上市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合计回购5283.86万股,回购金额7.37亿港元。

从恒生行业来看,楼宇建造、电讯设备、投资及管理、银行、保险等港股公司回购频繁,年内回购次数均在160次以上。

以回购频次来看,友邦保险、亿都国际控股、ESR、天福、康圣环球等5家公司回购次数居前,均在百次以上。以回购金额来看,多家大市值公司回购金额超百亿港元。以腾讯控股为例,年内共出手82次累计回购金额达到297.57亿港元,回购数量8792.57万股,每股回购均价为341.06港元。

从回购动机来看,港股公司回购往往处于市场被低估的环境下,与所处行业、资本架构、财务成本、现金水平等因素有关。

其中,市值被低估是港股公司回购的考虑因素之一。以恒生综合指数为例,包含517只成份股,覆盖了港股市场95%的市值。从股市表现来看,自今年年初至9月21日,恒生综合指数进一步下跌7.98%,预期市盈率远低于以往5年平均水平。

此外,由于股价远低于公司价值,部分公司选择私有化退市。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至少有18家港股上市公司正式发起或推进私有化退市。在私有化退市方案中,部分公司以高于现有股价的溢价回购注销目前的流通股,以安抚其他股东。

纵横策略管理集团创始人黄立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期港股公司密集开展回购的考虑因素可能有多方面,包括提升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入市;利用现金储备回购股票,提高每股收益。由于投资者对市场前景持谨慎态度,市场抛压增大,公司回购股票从而稳定股价、减少市场波动。

京沪发文 促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化

■本报记者 刘萌

9月21日,北京和上海均在最新公布的文件中表示,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资金转移自由汇入、汇出且无延迟。

今年6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在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方面提出,“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延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北京和上海发文体现了其扩大高水平开放,努力吸引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营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勇气,北京更是拟将此项规定推广到全市范围,有利于解决投资“引进来”和“走出去”中的痛点堵点问题。

具体来看,北京市商务局近日发布其牵头起草的《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并就文件内容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等事项于9月20日至10月19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意见稿提出,北京按照国家规定,支持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资金转移自由汇入、汇出且无延迟。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给予经常项下合法收入购汇汇出便利化等措施。

意见稿还提到,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按照国家规定,探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免于外汇登记。税务、商务等部门应当辅导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受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相关税收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和要素保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方面提出,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延迟。

根据《方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和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方案》提到,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申请开展中资金融机构已开展的新金融业务,在沪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明确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机构性质、许可要求和许可程序,实施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许可,充分给予外资金融机构国民待遇并进行审慎监管。

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石柳 制作 曹秉琛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财政部在澳门成功发行50亿元人民币国债 专家称离岸人民币国债预计将步入常态化发行

■本报记者 韩昱 见习记者 杨笑寒

据财政部官网消息,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发行50亿元人民币国债,受到东南亚国家、葡语系国家、港澳地区投资者广泛欢迎,认购总额101.5亿元,认购倍数2.03倍。公开信息显示,这是继2019年及2022年后国家财政部第三次在澳门发行人民币国债。

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有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澳门发行人民币国债可以吸引更多机构和投资者参与,丰富市场投资者结构,提升市场流动性。此外,还可以推动人民币在澳门离岸市场的交易,丰富人民币投资产品类型。

记者注意到,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国债外,今年以来,财政部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了人民币国债。财政部网站6月1日发布的消息显示,经国务院批准,2023年财政部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300亿元人民币

国债。人民币国债分四期发行,规模分别为120亿元、60亿元、60亿元、60亿元。

在王有鑫看来,发行离岸人民币国债一方面可以满足国际投资者对于投资人民币产品的需求,吸引更多的国际投资者参与中国的债券市场,进一步提高中国债券市场的国际化程度;另一方面,也将增加国债融资来源,吸引更多国际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此外,离岸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也可以增加离岸市场人民币需求,起到稳定离岸汇率和跨境资本流动的作用。

财政部网站发布的信息显示,财政部已分别在今年6月14日、8月2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功发行120亿元、120亿元人民币国债,投资者认购踊跃。以8月2日的发行情况来看,其中2年期60亿元,认购倍数3.1倍,发行价格99.97元,对应发行利率2.22%;3年期30亿元,认购倍数4.2倍,发行价格100元,对应发行利率2.30%;5年期30亿元,认购倍数3.7倍,发行利率2.52%。8月2日的发行规模也较原计划增



加了60亿元人民币。“长期来看,离岸人民币国债预计将步入常态化发行。”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

报》记者表示,离岸人民币国债的规模提升和期限结构丰富,有助于为离岸人民币产品提供定价基准,对于境外投资者而言,既丰富了投

资选择,同时参与投资也较为便利。此外,这还有助于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进而增强人民币的投融资属性,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精准治理互联网金融问题症结 专家建议不断加强监管力度

■本报记者 孟珂

9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在《认真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倾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文中就互联网金融(即互金)业务相关监管经营作披露。据介绍,该局在工作实践中“精准治理互联网金融问题症结”,并“切实扛起属地消费金融法人机构监管责任”。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互联网金融已进入规范健康发展的新阶段,具备互联网和金融的双重特点,一方面,互联网的普及化促使互联网金

融能提供便捷、低成本的金融接入,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基于大数据的应用能更好地实现客户画像,降低个人征信成本;另一方面,金融业务的普及化促使消费者合法权益更易,让无抵押小额贷款变得更加普及,降低了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风险,使得资源配置效率得以提高。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互联网金融具有平台化、普惠性、高效率和高风险的特征。依赖于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互联网金融往往进行平台操作,影响广泛。鉴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速度和平台特征,监管机构需要不断加强监管

力度,确保互联网金融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网信办9月15日联合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以来,各地就如何在金融消保实践中聚焦热点难点问题,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布案例分享。

例如,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瞄准数据滥用、过度授信、诱导消费等突出问题,出台了重庆版互联网贷款合作业务监管细则,率先建立完善网络小贷业务统计指标体系与报告制度,对头部网络平台“贴身”监管、“窗口”指导,探索出

“重庆路径”。

“互联网金融的双重特征使其面临双重的风险挑战,一是互联网金融企业开展的金融业务存在监管漏洞、信息泄露或逃避监管责任的风险;二是互联网金融系统本身又面临技术风险,即面临计算机病毒攻击或存在系统性崩溃的风险隐患。”刘向东分析称,需要采取双管齐下的手段加强互联网金融的治理,防止互联网金融存在的欺诈等不法行为。

田利辉认为,为了更加精准地治理互联网金融问题,首先监管机构需要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和评估潜在的风险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范;其次,不断完

善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制度和规则,明确监管的范围、标准和要求;同时,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此外,还需要建立完善的风险处置机制,防止风险的扩散和蔓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互联网金融全球性的风险和挑战。

在扛起监管责任方面,田利辉建议,监管机构需要坚持依法监管,不断提高自身的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公正、公平、透明、有效的监管发展态势。同时,也需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了解和理解投资者的心态和问题,为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管政策和规则提供依据。

发挥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优势 更好建设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

■本报记者 刘萌 见习记者 于宏

9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十周年主题论坛在张江科学会堂举行。上海市委副秘书长、市长龚正在论坛上表示:“建设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加强与其他自贸试验区的联动发展。”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大力支持自贸试验区进行制度创新,积极发布各类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和措施。尤其在金融方面,随着自贸试验区不断探索,围绕跨境融资、融资租赁、航运金融、供应链金融、中小企业融资、金融科技等多个领域实现了多项

制度创新成果。

“自贸试验区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发挥着打通内外循环的关键作用。”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资深研究员谢茂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我国自贸试验区在“引进来”和“走出去”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打造了多个资金合作、科技合作平台等,不断优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和生产要素交流。

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为例,近年来,上海自贸试验区着力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桥头堡。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鑫泽9月19日介绍,截至目前,共有14个“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外资银行在沪设立了5家法人银行、13家分行和6家代表处。

谈及如何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桥头堡功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陈建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自贸试验区可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经贸、投资、金融、人员往来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其次,促进区域金融合作,打造区域合作平台。此外,自贸试验区可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通海陆空综合运输通道,便利商品和资源的流通。

在陈建伟看来,服务“一带一

路”建设,自贸试验区有多方面金融政策优势。我国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开放度较高,在外资准入限制、人民币国际化业务等方面具有先行先试的优势;同时,监管方式更优,更符合国际惯例,有助于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此外,自贸试验区重点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优势特色发展,有更加开放便利的人才政策,吸引了众多国际化人才支持金融发展。

“这些金融政策优势是自贸试验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陈建伟进一步表示,一方面,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更高效的跨境金融服务,通过产业链支持促

进相关项目融资;另一方面,随着越来越多外资金融机构前往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我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货币互换、人民币结算等方面开展了更为深入的合作,为企业提供了更完善的金融服务支持。

为更好推动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走出去”,陈建伟建议,下一步,可鼓励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金融机构开展更多业务联合,建立跨区域金融合作平台,制定专门的金融产品,如基建贷款、PPP项目等。同时,加强自贸试验区国际金融人员交流培训,搭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提升服务水平。